

DB 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1571—2022

代替 DB22/T 1571—2012

地理标志产品 松花砚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— Songhua inkston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 - 01 - 28 发布

2022 - 02 - 28 实施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22/T 1571—2012《地理标志产品 松花砚》，与 DB22/T 1571—2012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松花砚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1, 2012 年版的 3.1)；
- 增加了手工砚、机制砚、复制清宫御砚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4~3.6)；
- 增加了按用途和按工艺分类(见 5.2、5.3)；
- 更改了松花砚加工工艺流程图的表述方法(见 6.1, 2012 年版的 6.1)；
- 增加了砚堂的要求(见 7.1.2.2, 2012 年版的 7.2.1)；
- 更改了等级划分的要求(见 7.3, 2012 年版的 7.3)；
- 更改了“发墨量”为“下墨量”，更改了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(见 7.4、8.3, 2012 年版的 7.4、8.3)；
- 增加了理化指标摩氏硬度的要求和检验方法(见 7.5、8.4)；
- 更改了物理指标吸水率、体积密度、干燥压缩强度的的指标要求(见 7.5, 2012 年版的 7.5)；
- 删除了物理指标肖氏硬度、耐气候软化深度的要求(见 2012 年版的 7.5)；
- 更改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规则(见 9.1、9.2, 2012 年版的 9.1、9.2)；
- 更改了贮存的要求(见10.4, 2012 年版的 10.4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、吉林省松花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吉林省长白山松花石研究会、吉林省松花石文化产业联合会、白山市工艺美术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吴晓彬、彭沛、陆梅、沈荣立、房功理、董慧玲、宋刚、邵长友、王书军、唐健超、王连春、张斯奇、史博。

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DB22/T 1571—2012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